

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34 号

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聘任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截至目前，你公司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通知，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尚未完成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你公司至今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原因，聘任计划是否存在变动，以及后续审议程序的履行安排。

2、结合你公司资产规模、业务构成、关键审计事项、2018 年亏损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大华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初步沟通，大华所是否有足够时间完成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

3、根据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700 万元至 4,00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转回前期计提的预计负债。请说明你公司于 2019 年内转回预计负债的具体明细、依据，以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、金额、确认依据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前将

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7日